

# 中共广元市委组织部文件

广组通〔2016〕9号

## 中共广元市委组织部 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《干部人事档案造假 问题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区委组织部，市级各部门、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组织人事部门，市属以上企事业单位党组织：

近期，中央组织部印发了《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组发〔2015〕2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转发给你们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**一、全面清理排查。**结合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成果和即将开展的干部档案数字化工作，对照专项审核情况登记表和干部人事档案，重点排查是否存在《办法》第五条所列出的具体造假情形，对有上述情形的要记录在案，按规定处理。全面排查所缺的

重要干部档案材料是否补充到位，对未补充的重要干部档案材料，要及时进行催交，限期补充到位；对已补充的干部档案材料，要认真甄别鉴定，是复制件的，一律要注明档案材料来源，并经经办人签字和组织审查盖章后存入干部档案，坚决防止虚假材料“混进”干部人事档案。

**二、把握政策原则。**要坚持“实事求是、准确性，区别情况、恰当处理，宽严相济、惩教结合”的原则，把档案造假严格限定在“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，采取篡改、造假等手段，造成干部信息失真失实的行为”上，将档案造假行为与“填写不一致”“信息勘误纠正”等情况严格区分开来，确保处理结果客观公正。

**三、严格问责处理。**对排查出的干部档案造假行为，要严格按照《办法》规定，严肃查处，严格问责，视其情况轻重对当事人、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，涉嫌违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据规定处理，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

# 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处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中组发〔2015〕23号）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、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要求，坚决整治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，维护干部人事档案的真实性、严肃性，提升干部工作的公信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干部档案工作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对公务员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、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等档案造假行为的处理。

**第三条** 对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进行处理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准确性，坚持区别情况、恰当处理，坚持宽严相济、惩教结合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所称干部人事档案造假，是指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，采取篡改、伪造等手段，造成干部信息失真失实的行为。

**第五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定为干部人事档案造假行为：

（一）篡改、伪造出生时间、参加工作时间、入党时间、学习经历、工作经历、民族成份等信息的；

（二）篡改、伪造公务员（干部）、企事业单位人员身份等

材料的；

（三）篡改、伪造学历、学位等材料的；

（四）篡改、伪造评（聘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等材料的；

（五）篡改、伪造加入中国共产党或者民主党派等材料的；

（六）篡改、伪造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材料的；

的；

（七）篡改、伪造录（聘）用、招工、入伍、转业安置、工资待遇等材料的；

（八）篡改、伪造考核、考察、任免、鉴定、政审等材料的；

（九）篡改、伪造评先评优、奖励等材料的；

（十）擅自抽取、撤换、添加、销毁档案材料的；

（十一）冒用、顶替他人身份等材料，在入学、入伍、招工、招录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；

（十二）存在其他篡改、伪造情形的。

**第六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对当事人进行处理：

（一）直接或者请托他人对本人档案材料实施造假的；

（二）本人亲属、特定关系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对本人档案材料实施造假，本人知情、默许，或者当时不知情但知情后未及时向组织报告的；

（三）对档案中有关问题，拒不配合组织调查，不如实说明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；

（四）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违法情形的。

**第七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对直接责任人(包括干部人事档案材料形成部门、干部工作机构、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的有关人员和其他参与造假人员) 进行处理：

(一) 接受他人请托或者利用职务、工作上的便利，直接实施造假的；

(二) 违规查阅、借阅、转递档案等，为他人造假提供方便的；

(三) 不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发现存在明显问题的档案材料不及时报告、不按照规定处理的；

(四) 在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调查工作中，隐瞒、歪曲事实真相，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销毁有关证据的；

(五) 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违法情形的。

**第八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对有关领导人员进行处理：

(一) 授意、指使或者纵容、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实施档案造假行为的；

(二) 干扰、阻挠有关部门对档案造假问题进行调查、处理的；

(三) 拒不执行上级处理意见或者违规变通处理的；

(四) 本地区本单位档案造假问题突出，且查处不力的；

(五) 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违法情形的。

**第九条** 有本办法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所列情形的，应对当事人和有关人员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。情节较轻的，给予批

评教育、责令书面检查、诫勉处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停职检查、调离岗位、限制提拔使用处理；情节严重或者干部群众反映强烈、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给予引咎辞职、责令辞职、免职、降职处理。

干部人事档案造假行为涉嫌违纪的，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处理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本办法施行前，已经作出结论如需进行复查复议的，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。尚未作出结论的，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规的，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；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规的，而本办法不认为是违规或者处理较轻的，依照本办法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条** 通过干部人事档案造假获取的不正当利益，经组织审查认定后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纠正、撤销或者取消。

**第十一条**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，应当严格审核干部人事档案，凡发现涉嫌造假的，一律暂停选任程序，进行调查核实；问题未查清前不得提拔或者重用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进行处理，应当在深入调查核实、仔细甄别鉴定的基础上，必要时听取本人陈述，经集体研究决定。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，将篡改、伪造档案材料的行为与“填写不一致”“信息勘误纠正”等情况严格区分开来，确保处理结果客观公正。

**第十三条** 领导干部因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受到组织处

理或者党纪、政纪处分的，其影响期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施行。

